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6-08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650 万元，以 A 类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嘉兴先行远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66.250%（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交易”）。公司因本次投资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650 万元为限。交易完成后，该合伙企业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本次投资的共同出资方北京伍佰英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伍佰英里”）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伍佰英里拟同步减少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减资完成后其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68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7.000%。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新先生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与专业机构、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为把握储能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发展机会，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资源与能力，公司拟与北京中科先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先行创投”）、北京伍佰英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嘉兴先行远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以 A 类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人民币 2,65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4,000 万元的 66.250%。

合伙企业为专项投资基金，将以股权投资形式投资且仅投资于北京绿发中科锂电容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次投资事项顺利推进，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办理出资等手续。

（二）关联关系说明

伍佰英里实际控制人为王新先生，王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伍佰英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与伍佰英里共同投资合伙企业，构成关联共同投资。

除伍佰英里外，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中科先行创投，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北京中科先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XHQ50M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5 层 518

法定代表人：张彦奇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350 万(元)
2	天津中科天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220 万(元)
3	天津中科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210 万(元)
4	天津中科新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120 万(元)
5	杭州甬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资产总计	2,224.38	1,949.49
净资产合计	1,866.99	1,752.58
营业收入	557.47	703.02
净利润	106.99	-16.74

登记备案情况：中科先行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999。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目前，中科先行创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关联方、A 类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伍佰英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JU25K1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认缴出资额：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1 层 1210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资产总计	74,394.39	61,170.28
净资产合计	9,631.02	9,983.70
营业收入	35.63	0
净利润	-352.68	-15.99

关联关系说明：伍佰英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新先生。王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伍佰英里为公司关联法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其他合伙人

1、王晨菲，A 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5.000%。

王晨菲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邵甲甲，A 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0.000%。

3、邵甲甲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北京中科先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光、潘安娟、赖洁、李彪、李世暘、吴国英为 B 类合伙人（管理人跟投及员工跟投），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 7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750%。

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兴先行远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中科先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37 室-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备案情况：截至目前，本基金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资金托管：合伙企业资金委托符合条件的银行进行托管或存管，托管或存管银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与托管或存管银行共同签订《资金托管或存管协议》。合伙人出资先缴入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再转入资金托管或存管账户。

（二）本次投资前后出资结构

本次投资及伍佰英里减资完成前后，合伙企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变动前认缴金额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后认缴金额	变动后出资比例
北京伍佰英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A 类有限合伙人/关联方	3,330.00	83.250%	-2,650.00	680.00	17.000%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A 类有限合伙人	—	—	+2,650.00	2650.00	66.250%
王晨菲	A 类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0%	—	200.00	5.000%
邵甲甲	A 类有限合伙人	400.00	10.000%	—	400.00	10.000%
北京中科先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B 类）	5.00	0.125%	—	5.00	0.125%
杨光	B 类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	—	50.00	1.250%
潘安娟	B 类有限合伙人	5.00	0.125%	—	5.00	0.125%
赖洁	B 类有限合伙人	2.00	0.050%	—	2.00	0.050%
李彪	B 类有限合伙人	6.00	0.150%	—	6.00	0.150%

李世暘	B 类有限合伙人	1.00	0.025%	—	1.00	0.025%
吴国英	B 类有限合伙人	1.00	0.025%	—	1.00	0.025%
合计	—	4,000.00	100.000%	—	4,000.00	100.000%

（三）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基金存续期限为 5 年，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 1 年，退出期（回收期）4 年，退出期届满后的延长时间为合伙企业延长期。在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此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再次延长存续期限。

（四）出资缴付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资通知的要求缴付。基金管理人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资通知时，应列明各合伙人当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银行账户、缴款期限等信息，缴款期限不得少于自缴资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合伙人将其出资缴付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之日，为该合伙人该笔出资的完成日。合伙企业应于收到出资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已缴付出资的合伙人出具出资证明书。

（五）投资方向及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以股权投资形式专项投资于北京绿发中科锂电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绿发中科锂电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D9CTXA55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科创东五街 2 号 12 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厉明

主营业务：研发和生产高安全性、高功率密度、高能量密度、长寿命、宽温度范围的锂离子电容器产品及其核心材料。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资产总计	14,736.59	13,647.76
净资产合计	8,594.87	8,416.57
营业收入	0	4.74
净利润	-821.70	-585.23

（六）管理模式

1、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先行创投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2、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审议基金管理人的聘任或更换、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清算报告、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及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利等事项。其中，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须经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事项须经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代表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比例四分之三及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3、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由 3 名委员组成，全部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一人一票，经 2 票同意即为通过。公司不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委员，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持有 A 类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委派 1 名观察员，该观察员无表决权，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接收会议材料并就会议审议事项提出意见；投委会会议须经全体委员亲自出席方为有效。

4、利益回避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关联项目时，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委员应当回避表决，经关联委员以外的有表决权的全部委员通过后方可作出决议；应回避而未回避的，相关决议无效。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的，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并由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提前向有限合伙人披露、取得有限合伙人明示同意后方可实施，关联委员的表决票不计入计算基数。

5、各方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七）管理费用

合伙企业份额分为A类份额与B类份额，两类份额资产合并运作、独立估值，在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上有所区分，除《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外权利义务相同。合伙企业仅对A类份额合伙人收取管理费，对B类份额合伙人（管理人跟投及员工跟投）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以基金在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扣除B类份额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后的金额除以0.92作为基数，投资期按1%/年计提，退出期按0.75%/年计提，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第一年管理费于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且基金支付投资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此后于投资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年度管理费，依次类推，从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中列支。合伙企业如提前结束，管理费按实际时间结算，多退少补。合伙企业在存续期内承担的除管理费以外的其他合伙企业费用总额不高于20万元，超出部分须经持有A类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列支。

（八）收益分配

1、返还出资：向各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覆盖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门槛收益：完成上述分配后，向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获得按其实缴出资额6%/年（单利，分别按各自实缴之日起算）计算的门槛收益；

3、超额收益：完成上述分配后的剩余部分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按A类份额合伙人与B类份额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划分为A类份额超额收益与B类份额超额收益；其中，A类份额超额收益由普通合伙人与A类份额合伙人按10%:90%的比例分配，A类份额合伙人之间按各自实缴出资相对比例分配；B类份额超额收益由B类份额合伙人之间按各自实缴出资相对比例分配。

4、分配时点：合伙企业从被投企业获得分红、股息、利息等资金到达指定账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收益分配；项目退出（含部分退出且完成股权交割之日）且可分配资金到达基金指定账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收益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应当自清算事由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最终分配，但合伙人会议决议延长期限的除外。经持有 A 类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合伙企业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进行定向处置，并将处置所得现金向该等有限合伙人分配，或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下进行非现金分配。

（九）亏损分担

非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职责导致合伙企业亏损的情形，合伙企业清算时如出现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限按比例承担，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及伍佰英里减资均按每 1 元合伙企业份额对应人民币 1 元认缴出资的价格确定：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与其取得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相同；伍佰英里减资的价格与其原始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的价格一致，且公司与伍佰英里就本次合伙企业份额变动适用的对价标准相同，不存在差异定价安排。

本次交易定价以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金额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所处的锂离子电容器行业属于新型储能器件中的功率型技术路线。全碳型锂离子超级电容器正极采用电容型多孔活性炭材料、负极采用可嵌锂碳材料，兼具较高的功

率密度、较长的循环寿命和较宽的工作温度范围，主要面向毫秒级至分钟级的功率型应用场景，与以能量密度见长的锂离子电池形成互补关系。

需求层面，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等新型负荷具有阶跃脉冲特征，对瞬时功率支撑和电压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扩大，电力系统惯量下降、频率波动加剧，对快速响应的功率型调节资源需求上升。供给层面，该类产品此前主要依靠境外厂商供应，国内虽有多家企业及科研机构开展布局，但规模化量产能力、批次一致性仍显不足。

从全球供给格局看，日本武藏等少数境外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在锂离子电容器领域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并已进入人工智能服务器电源等高端应用供应链。受产能建设进度延后、工艺调试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其产品供应趋于紧张，下游客户加快导入其他供应商。目前，国内已有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少数企业锂离子电容器等方向开展布局，部分产品进入客户验证或小批量供应阶段，国产替代正在逐步进行中。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该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投资管理优势，在锂离子电容器这一新型功率型储能器件领域进行前瞻性布局，为公司后续拓展储能产业链相关业务机会创造条件。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合伙企业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截至目前，合伙企业尚需办理本次增资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需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本次投资的实施过程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基金存续期限较长、流动性较低，且投资回收期较长，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被投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或发生亏损的风险。

3、标的公司所处锂离子电容器行业尚处于产业化初期，存在技术路线迭代、市场推广不及预期、产能建设进度延后等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投资整体收益水平不及预期。

4、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设立、备案、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积极落实《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权利，督促基金管理人履行管理职责，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739.82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与专业机构、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其他说明

1、除王新先生通过伍佰英里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或基金管理人处任职。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对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权。

5、公司已披露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并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6、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嘉兴先行远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